

111 年教育系師資生辦理教師初檢事宜

一、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欲參加今(111)年實習之教育系師資生，一定要辦理。
- (二) 修畢教育系教育專業課程。
- (三) 修畢任教科目規定修習之「專門科目學分」(請參考各專門科目認定表)。
- (四) 修畢擬認證科目相關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。

➤ 108 學年度前師資生，欲採用 108 年新版本，必須全面適用新法規定，即修課規定、教育專業、教育專門課程都必需採用 108 之新規定，不得選擇性部份適用新法，部份適用舊法。

二、 申請日期：111 年 03 月 22 日－ 04 月 01 日。

三、 繳交表件：

- (一) 本校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(請逕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)，仍在修習之科目亦請填列，並於成績欄註明“修習中”；
 - 若同時修畢兩科以上者，請一併提出申請，俾便交由師培中心日後辦理加科申請作業。
- (二) 教育系中等學校教育專業學分認定表(如附檔或逕至教育系網站下載)，仍在修習之科目亦請填列，並於成績欄註明“修習中”。
- (三) 成績單正本(教育專業學分認定表 1 份，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1 份；若同時申辦 2 份以上則須檢附相同份數)，並請用淺色螢光筆劃出擬認定之科目、成績、及學分數。
- (四) 105 學年度起，師資生修畢「生涯規劃」、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相關課程學分應檢附資料：
 - 1. 於職前教育課程(含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)修讀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，成績及格→檢附修習科目之成績單(將修習的科目學分用螢光筆劃記)
 - 2. 參加教育部開設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學分班→檢附學分證明。

四、 請於領取畢業證書後，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各 1 份至系辦。

五、 申請表件請依限逕送教育系辦公室收。

六、 有關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及學分數採認等問題，請洽各專門科目之召集系所助教。

七、 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洽系辦公室顧小姐(分機 62331)。

教育系辦公室
111.03.04